##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钢包装"或"公司")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:00 时在上海市罗东路 1818 号 401 会议室召开, 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 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,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其中 外部董事章苏阳先生、独立董事李申初先生、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和独立董事韩秀 超先生使用通讯形式参加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召 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 效。

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,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宝钢包装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宝钢包装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的公告》(公告号 2019-005).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宝钢包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宝钢包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公告》(公 告号 2019-006)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择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两个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